《刑事政策》

一、為了有效遏止電信詐欺,我國立法者於 2018 年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將詐騙集團犯罪納入規範。司法實務上,提款車手往往居於經濟弱勢,但因為負責提領詐騙款項,而被認定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罪。試問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抗詐騙集團犯罪(尤其是針對取款車手的部分)在刑事政策上會有何問題?(25 分)

, , , • ,			
命題意旨	本題重點在車手參與牟利性有結構犯罪組織者,除可依刑法論以詐欺論罪,尚可依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第3條論處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1斤萬元以下罰金,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		
	強制工作3年。上述規定對車手可能衍生罪刑失衡及一罪兩罰之問題,確實亟待探討。		
答題關鍵	上揭議題涉及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問題、舉證困難問題以及是否適用強制工作之問題,應分		
	項論述,最後聚焦於前揭規定可能有懲罰不平等及雙重處罰之疑慮。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2020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五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抗詐騙集團犯罪在刑事政策上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概說:參與詐騙集團犯罪(提供人頭帳戶、擔任車手等等),除了被判詐欺罪之外,尚可能被判構成洗錢罪 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甚至依後者裁定強制工作,故依現行打擊詐騙集團犯罪之密集立法,車手有 可能承受多數罪名競合之罪責,其中有不少問題引發司法實務爭議。
- (二)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問題:
 - 1.舉證困難問題:通常詐騙集團的構成都超過3人,且分工明確、管理嚴密、利潤分享透明,若要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將其起訴,檢察官須舉證提出該集團符合「內部管理結構」的「集團性」要件證據,即組織內部有主持人或首領與幫眾層級之分,舉證相對有難度。
 - 2.是否適用強制工作之問題:
 - (1)車手參與 3 人以上牟利性有結構犯罪組織者,除可依刑法論以詐欺論罪,尚可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論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若參與情節輕微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詐欺集團者,依同條第 3 項,應於刑之執行前 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
 - (2)就以上二罪名,通說認應以「參與犯罪組織」與「首次加重詐欺」想像競合從一重論罪,但從重論以加重詐欺後是否適用參與組織犯罪裁處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實務見解分歧。否定說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16、1763、1908 號等判決;肯定說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7、808 號判決,亦有認違憲聲請釋憲停止審理者,如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37 號 14;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則以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採修正的肯定說。
 - 3.懲罰不平等及雙重處罰問題:
 - (1)車手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贓款之分工固屬不該,但其行為除該當共同詐欺罪、參與組織犯罪外,是 否尚構成一般洗錢罪、特殊洗錢罪等新增罪名,除法律適用上造成犯罪競合難題,是否有違反過度評 價禁止原則,成為亂世用重典下的犧牲品亦非無疑。
 - (2)車手參與之分工僅是負責提款,若最後因競合而論以的加重詐欺罪、洗錢罪甚或復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強制工作,則相較於其他前端分工管理人、實際打電話詐欺被害人等共同被告,似已有懲罰不平等及雙重處罰的疑慮,此立法及實務發展值得檢討。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擬答字數:830字)

二、刑法第 91 條之 1 乃是國家針對性犯罪者實施刑後強制治療之法定依據。請說明刑後強制治療之 目的與現行規定之爭議,以及與此議題相關的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主要論據為何? (25 分)

命題意旨 大法官會議解釋─向不容忽視,釋字 799 號解釋認為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
	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答題關鍵	建議先說明刑後強制治療現行規範與目的,進而探討現行規定之爭議,並就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主要論據,說明目前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均有人數過多影響治療成效、未依風險分級安排處遇層次或處遇時數不足及處遇判斷無結構化評估問題,致本條有違憲侵害人權之虞,亟待改善。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2020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七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資料來源:

- 1. 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
- 2. 《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許福生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刑後強制治療現行規範與目的:

- 1.刑法第 91 條之 1「刑後強制治療」規定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 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 2.本條規範性侵犯矯治應以獄中強制診療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程序為主,若仍不足時再施以保安處分。 即受刑人刑期將滿但其仍有繼續治療必要時,監獄除依第77條第2項第3款規定,限制其假釋外,亦須 於刑期屆滿前提出該受刑人執行過程之輔導或治療紀錄、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及應否繼續施以 治療之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審酌是否聲請強制治療。
- (二)現行規定之爭議: 刑後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具剝奪人身自由及強制性質,且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有無顯著降低則委由每年的鑑定評估而定,此制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有近乎終身監禁之可能,有違憲之虞。

(三)釋字第799號解釋之主要論據

- 1.拘束人民涉及限制身體自由者,均須以法律規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內容須明確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 所定條件。
- 2.強制治療應使受治療者受有效治療俾利日後重獲自由,不同於犯罪處罰。強制治療之治療處所、程序、管理及專業人員參與,須與刑罰明顯區隔,避免違背罪刑法定主義或一事不二罰原則。
- 3.性犯罪行為成因多元、個案差異性大,所需療程理應因人而異,故不設確定或最長期限,而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個別化條件為停止治療時點,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
- 4.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以新法施行後尚在服刑且經鑑定評估有再犯危險為用條件,非曾犯性侵害犯罪一律 施以強制治療,未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5.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設於醫療院所而非監所,但礙於民眾抗爭及醫療機構意願及戒護人力不足因素,目前由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辦,但該暫時收治專區無異成為常設專區;加上目前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均有人數過多影響治療成效、未依風險分級安排處遇層孜或處遇時數不足及處遇判斷無結構化評估問題,致本條有違憲侵害人權之虞,亟待研謀改善以資猶法並弭爭議。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擬答字數:850字龍所有,重製必究!

三、依刑法第 58 條規定:「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法官決定罰金範圍時,得在犯罪所得之範圍內加重罰金數額。請說明罰金刑與沒收犯罪所得之規範目的為何,並且由此評析此一規定是否合理。(25 分)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答題關鍵 請依新法說明沒收新制之屬性,再就罰金刑優缺點分項介紹,並就罰金刑與沒收犯罪所得之規範為雙重評價之缺點加以論述。

1.《高點刑事政策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40 完全命中。
2.《刑事政策》2020 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五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資料來源:

- 1. 《省思罰金刑的設計理念與制度走向》/許恒達
- 2. 《淺論沒收不法利得之比例原則及過苛條款》/林臻嫺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罰金刑之規範目的:

- 1.具匿名性及彈性,對犯喪失廉恥之罪或過失犯者,並不損失其名譽及社會信用,可鼓勵其自新。
- 2.符合刑罰經濟原則,執行費用低,遇有社會經濟上的損失、量刑發生錯誤時,較其他刑罰易於補救。
- 3. 適用於對法人之處罰。
- 4.可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替代刑,避免因短期拘禁所生之各種弊害。
- 5.罰金刑適用於以圖利為目的之犯罪,較科以自由刑更能收效。

(二)沒收犯罪所得之規範目的:

- 1.2016年7月1日施行之沒收新制從刑罰從刑改為獨立法律效果,並視沒收標的性質給予不同定性。其中利 得沒收基於任何人不得因不法獲得利益之法理基礎,表彰犯罪利得擁有者對該利益不享有合理信賴保護, 因而可予剝奪,且不法利得應優先發還被害人,以回復正常財產秩序。
- 2.刑事利得沒收規範目的,是在發揮犯罪預防功能,包括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亦即要讓不法之行為人,因 財產被剝奪之損失而痛苦而產生制裁效果,使其放棄再度違犯不法行為之動機而順利「更生復歸社會」, 達特別預防效果,並使社會上其他理性的經濟人,在充分計算後,能理解犯罪終究不是一門能賺錢的好生 意,故而放棄從事違法行為的動機意,產生一般預防效果。

(三)上述規定是否合理?

1.罰金刑之缺點:罰金刑不能對受刑人發揮平等作用,被認為不能直接發揮充分效力;即罰金刑具有「主觀和客觀之不平等」。就主觀而言,罰金刑依各受刑人金錢所有感而異其效果;就客觀而言,罰金刑依受刑人金錢能力而異其效果,故不公平。另罰金刑對貧窮犯罪人無效,即便分期繳納,無資力最後仍服短期自由刑及易服勞役,欠缺原罰金刑之意義。此外罰金刑在刑罰改善和教育上價值較小,因罰金僅影響受刑人外部生活之財產所有權,非直接影響受刑人人格全體,嚇阻效力不如自由刑。

2.罰金刑的利得剝奪效果:

- (1)刑法第58條前段規定:「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 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上述科處罰金應審酌行為人經 濟資力及所獲利得數額,此規定是否與利得沒收有雙重評價問題?行為人經濟資力與利得不必然具有 對應關聯,犯罪利得沒收亦不必詳細考慮行為人經濟資力強弱。在科處罰金時考慮行為人經濟資力, 本身有其正當性。
- (2)然而行為人所獲取犯罪不法利得,實質上構成不法及罪責之部分,故將之納入罰金刑額度裁量審酌之 因子;但犯罪不法利得卻又同時可構成沒收的實質客體,故在此即有單一因素卻在不同刑事制裁層面 接受雙重評價的疑義。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擬答字數:900字葉所有,重製必究!

四、從近年的修法結果來看,例如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不能安全駕駛罪,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攙偽假冒罪,均可看到重刑化的立法趨勢。請說明重刑立法的立論依據,以及可能產生的影響為何?(25 分)

命題意旨

從民粹主義對於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影響可以看出以下重刑化立法發展:1.1996~1997 年白曉燕等案,造成「治亂世用重典」呼聲高升,朝向「兩極化刑事政策」方向發展。2.性侵害犯罪人刑事政策,從1994-2005 年間多次修法,加重罪責與強制治療立法,造成性侵害者「社區登記制度」以及「電子監控」監督,以防止其再度犯案。3.「洪仲丘案」以及公民1985 行動聯盟推動軍事審判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制度改革,軍事刑事案件於承平時期回歸司法審判。4.其他如「酒駕政策」(葉少爺條款)、「食安政策」(大統條款)、「醫療暴力政策」(王貴芬條款)也傾向以上途徑。本題即再討論以上立法趨勢所衍生之問題。
答題關鍵	考生應先說明重刑立法的立論依據,包括一般預防理論、心理強制理論,繼而論述重刑化立法可能產生的影響,諸如:1.犧牲公平應報主義、2.破壞罪責原理、3.增加刑事偵查之困難:刑罰威嚇份量超重,會成犯罪人因畏懼嚴刑而在犯以及4.破壞人民之法意識。
考點命中	1.《高點刑事政策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36-39 完全命中。 2.《刑事政策》2020 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二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資料來源:《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蔡德輝、楊士隆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重刑立法的立論依據:

- 1.一般預防理論:
 - (1)刑罰對社會大眾所發生之效果,是經由法律明示與刑事司法之科處刑罰,造成對社會大眾之威嚇,以 達到制止與預防犯罪之目的。
 - (2)刑法明文規定之法律規範,可做為一般社會大眾之行為規範,並藉由犯罪人之處罰,做為一般大眾之 案例,以發生儆戒嚇阻之作用。
 - (3)治亂世用重典理念,為經由刑罰嚴厲性達到威嚇大眾之效果,使目睹刑罰執行之痛苦而知所畏懼,不致於輕易犯罪。

2.心理強制理論:

- (1)認為所有犯罪都出於個人慾望心理因素所形成,此慾望本能可經由心理之強制加以排除。
- (2)即讓犯罪人知道,犯罪帶來痛苦大於不犯罪,而會衡量二者輕重,寧願忍受本能不滿足之痛苦,而不 受較高之刑罰痛苦。
- (3)刑罰對具有犯罪傾向者,在痛苦程度的比較中,產生「不犯罪」之心理強制力量,且越嚴重之刑罰於 犯罪者越能有強制力。

(二)重刑化立法可能產生的影響:

1.犧牲公平應報主義:

- (1)刑罰強調對犯罪人造成客觀之惡害,施以公平適度之刑事處罰,以作為犯罪之代價,並保障犯罪人不 受到過度之處罰。
- (2)刑罰憑藉刑事審判之形式與程序,公示犯罪人違反刑法規範之事實,就其犯罪加以公正公平之刑罰制裁。
- (3)治亂世用重典之理念,過分強調嚴重刑罰之效用及注重犯罪人未來之「潛在犯罪危險性」,嚴重犧牲公平應報之精神。

2.破壞罪責原理:

- (1)法治國衡量「犯罪行為嚴重性」與「刑罰處罰程度」係依「等價原則」為標準,重刑立法政策缺乏確 定刑罰程度標準,易造成自由裁量權濫用及人權無保障之問題。
- (2)過份強調嚴刑峻罰之特殊刑罰功能、強調刑罰一般威嚇功能,易造成暴虐之刑事政策。
- 3.增加刑事偵查之困難:刑罰威嚇份量超重,會成犯罪人因畏懼嚴刑而在犯罪前做更嚴密之計劃,造成刑事 偵查困難,並使破案率降低,甚至造成無法追訴之懸案產生。
- 4.破壞人民之法意識:與罪責相符之公正刑罰,比過於嚴苛之刑罰有效果,因公正合理之刑罰始能增加人民 法意識,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合法與不合法的感受性」,進形成維護秩序的倫理力量。
-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擬答字數:800字)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編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